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業務經營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政策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然而，若干呈報方式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而有所變動。

(b)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本公司有權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中投大多數票的公司。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在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處理 (續)

(i) 綜合基準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即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過往未有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而列入儲備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匯兌波動儲備和綜合賬目產生之合併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間股東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損撥備列賬，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零，則終止使用股本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因聯營公司而產生債務或擔保債務。

(i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作儲備變動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於十年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於儲備撇銷。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1(a)條之過渡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列過往於儲備撇銷之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公平值之差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而言，負商譽與商譽列入資產負債表同一分類。負商譽按本集團收購計劃訂明的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於能夠可靠計算時入賬，惟並非收購當日之已知負債。日後虧損及開支確認時，該等負商譽部分於損益表確認。任何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餘額於該等資產的餘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於損益表確認；超過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有任何減損跡象，商譽之賬面值（包括過往於儲備撇銷之商譽）經評估後即時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入賬。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與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按租約年期或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成本減任何累積減損計算折舊。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 – 7%
租賃物業裝修	5% – 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及機動船舶	30%

更新固定資產以回復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均在損益表扣除。裝修費用予以撥充資本，並於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考慮內外資料來源，以評估有否任何固定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確認減損以調低資產值至其可收回款額，而減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e)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f) 存貨

存貨指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包括購買成本之發票值，按加權平均基準入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中就被視為呆賬部分作出撥備，而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在扣除有關撥備後入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值。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i) 撥備

倘因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導致本集團出現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估計數額時，撥備將予以確認。

(j)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假期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訂明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獲取時確認，就按僱員提供服務應得年假截至結算日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提取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的權利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此乃本集團自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後新應用之政策。然而，過往期間之賬目並無重列，原因為新政策對該等賬目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能可靠估計，則支付花紅之預計成本將確認為負債。

花紅計劃負債預期可於12個月內解除，並於解除時按預期已付金額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僱員福利 (續)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倘所有香港永久僱員之僱用期達60日或以上，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指定之個人「有關收入」5%，為永久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最多為每月1,000港元。

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

(k)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導致負債或資產之收付，則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該等責任須待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來事件出現與否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出現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承擔數額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機會有變而可能會出現資源流出，則會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m)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入賬，風險及回報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入確認 (續)

利息收入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息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特許權收入於確立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確認入賬。

(n)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才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所引致之借貸成本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o)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慣例，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基準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銀行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指添置固定資產。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收入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照資產所在地劃分。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 (a)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移動電話及零部件，而製造及買賣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和供應廚櫃之業務已於年內終止。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u>2,699,784</u>	<u>1,480,218</u>
其他收入		
提供服務	13,447	21,708
利息收入	6,064	1,609
特許權收入	167	735
其他	140	—
	<u>19,818</u>	<u>24,052</u>
總收入	<u>2,719,602</u>	<u>1,504,270</u>

- (b) 本集團按以下三項主要業務管理：

- (i) 移動電話及零部件－買賣移動電話及零部件
- (ii) 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製造及買賣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
- (iii) 廚櫃－供應廚櫃

業務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賬目附註 (續)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c)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移動電話 及零部件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辦公室家具 及建築材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廚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30,769	168,145	870	2,699,784
分類業績	8,984	(7,898)	(459)	627
商譽攤銷				(28,1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8,544
利息收入				6,064
未分配成本				(15,181)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8,055)
融資成本				(5,6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43
除稅前虧損				(13,332)
稅項撥回				1,831
除稅後虧損				(11,501)
少數股東權益				412
股東應佔虧損				(11,089)
分類資產	1,153,056	—	—	1,153,056
未分配資產				78,071
總資產				1,231,127
分類負債	730,545	—	—	730,545
未分配負債				73,387
負債總額				803,932
資本開支	1,388	3,062	—	4,450
折舊	8,990	666	—	9,656
攤銷	28,109	—	—	28,109

賬目附註 (續)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c)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續)

	移動電話 及零部件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辦公室家具 及建築材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廚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905,804</u>	<u>489,643</u>	<u>84,771</u>	<u>1,480,218</u>
分類業績	<u>82,002</u>	<u>(52,425)</u>	<u>(14,830)</u>	14,747
商譽攤銷				(8,2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66,431)
出售長期投資之虧損				(33,921)
租約土地、土地 使用權與樓宇之減損				(103,270)
利息收入				1,609
未分配成本				<u>(15,602)</u>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211,157)
融資成本				<u>(7,224)</u>
除稅前虧損				(218,381)
稅項支出				<u>(12,064)</u>
除稅後虧損				(230,445)
少數股東權益				<u>(24,188)</u>
股東應佔虧損				<u>(254,633)</u>
分類資產	759,491	328,992	—	1,088,483
未分配資產				<u>—</u>
總資產				<u>1,088,483</u>
分類負債	276,066	96,505	—	372,571
未分配負債				<u>276,621</u>
負債總額				<u>649,192</u>
資本開支	14,904	16,732	507	32,143
折舊	336	24,833	276	25,445
攤銷	8,289	—	—	8,289
減值	—	103,270	—	<u>103,270</u>

賬目附註 (續)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d)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70	(459)	688,945	1,388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中國」)	2,698,914	1,086	506,502	3,062
韓國	—	—	35,680	—
其他地區	—	—	—	—
	<u>2,699,784</u>	<u>627</u>	<u>1,231,127</u>	<u>4,450</u>
商譽攤銷		(28,1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8,544		
利息收入		6,064		
未分配成本		(15,181)		
融資成本		(5,6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43</u>		
除稅前虧損		<u>(13,332)</u>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10,968	(39,512)	759,491	16,793
中國	1,253,330	51,207	328,992	15,350
韓國	—	—	—	—
其他地區	15,920	3,052	—	—
	<u>1,480,218</u>	<u>14,747</u>	<u>1,088,483</u>	<u>32,143</u>
商譽攤銷		(8,2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66,431)		
出售長期投資之虧損		(33,921)		
租約土地、土地使用權與 樓宇之減損		(103,270)		
利息收入		1,609		
未分配成本		(15,602)		
融資成本		<u>(7,224)</u>		
除稅前虧損		<u>(218,381)</u>		

3.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終止製造及買賣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以及供應廚櫃之業務。若干從事辦公室家具業務之附屬公司以代價2,000,000港元售予本公司主席郝建學先生（「郝先生」），本集團因而產生約30,337,000港元收益。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9,015	574,414
其他收入	1,604	1,099
經營成本	(178,889)	(647,91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6,431)
出售長期投資之虧損	—	(33,921)
租約土地、土地使用權與樓宇之減損	—	(103,270)
	<u>(8,270)</u>	<u>(276,023)</u>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8,270)	(276,023)
融資成本	(1,600)	(6,687)
	<u>(9,870)</u>	<u>(282,710)</u>
除稅前虧損	(9,870)	(282,710)
稅項支出	—	(22)
	<u>(9,870)</u>	<u>(282,732)</u>
除稅後虧損	(9,870)	(282,732)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2,956)	(122,167)
投資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46)	60,534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426	9,335
	<u>(5,076)</u>	<u>(52,298)</u>
現金流出淨額總值	(5,076)	(52,298)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75,461	328,992
總負債	(122,590)	(150,398)
	<u>(47,129)</u>	<u>178,594</u>
(負債)／資產淨值	(47,129)	178,594
出售負債淨額	28,337	
出售所得款項	2,000	
	<u>30,33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337	

4.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乃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75	—
匯兌收益淨額	—	363
扣除		
售出存貨之成本	2,592,409	1,190,756
核數師酬金	770	1,253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9,656	24,925
租賃固定資產	—	5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50,085	153,33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4,331	19,691
商譽攤銷	28,109	8,289
呆賬撥備	—	15,138
匯兌虧損淨額	2,907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3,712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620	5,236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	151
銀行收費及其他借貸成本	—	1,837
	5,620	7,224

6. 稅項撥回／(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在綜合損益表撥回／(支出)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回／(支出)		
本年度	(30)	(12,04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520	(22)
	4,490	(12,0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	(2,659)	—
	1,831	(12,064)

本年度並無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7. 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溢利2,6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213,683,000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11,0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4,633,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911,203股(二零零二年:90,457,83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21(a)所述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9,162	151,068
未提取年假	188	—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735	2,270
	<u>50,085</u>	<u>153,338</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管理職務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11	9,0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210
	<u>6,197</u>	<u>9,227</u>

上述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本集團之舊有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二年：1,000,000份購股權，經股本重組調整）。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亦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呈列於上表。應付予其餘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50	3,3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48
花紅	76	—
	<u>2,552</u>	<u>3,424</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u>1</u>	<u>2</u>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251,866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25(d))	58,448
出售附屬公司	(517)
	<hr/>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09,79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8,289
本年度支出	28,109
出售附屬公司	(52)
	<hr/>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6,34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273,451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243,577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12. 固定資產

	租約土地、 土地使用權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機動船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238,188	1,050	80,919	61,011	2,914	384,082
添置	544	258	1,205	1,033	1,410	4,450
出售	—	—	(2,054)	(87)	—	(2,141)
出售附屬公司	(224,752)	(695)	(80,070)	(60,862)	(3,773)	(370,152)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3,980	613	—	1,095	551	16,239
累積折舊及減損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118,540	369	48,829	46,627	2,727	217,092
本年度支出	2,337	231	4,766	2,199	123	9,656
出售	—	—	(2,052)	(47)	—	(2,099)
出售附屬公司	(120,588)	(265)	(51,543)	(48,461)	(2,825)	(223,682)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289	335	—	318	25	9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3,691	278	—	777	526	15,272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19,648	681	32,090	14,384	187	166,990

(a) 本集團所擁有租約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持有年期如下：		
五十年以上之租約	13,691	13,971
位於中國，持有年期如下：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	105,677
	13,691	119,648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5,048	—
聯營公司之欠款	632	—
	35,680	—

聯營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詳情	間接持有 之權益
Etze Mobile Tech., Inc.	韓國	製造通訊設備 及提供通訊 解決方案	5,180,000股 每股面值500韓圓 之普通股	33.98%

14. 應收票據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2,411	—

所購入的應收票據乃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信貸融資之抵押。應收票據乃無抵押，按年息率5.95厘至6.10厘計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88,000	—*
附屬公司之欠款	430,444	542,827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41,246)	(38,763)
	477,198	504,064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成本為77港元。

附屬公司之欠款／（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包括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Ezcom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向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易通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移動電話 及零部件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移動電話 及零部件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90%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28,428	87,792
原料	—	38,585
在製品	—	3,087
	128,428	129,46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無）。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訂定信貸政策，授出之信貸期最多為120天。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按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天	149,125	116,418
61至120天	23,786	49,009
121至180天	—	4,467
181天或以上	21	9,906
	172,932	179,800

18. 董事及關連公司之欠款／結欠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之欠款	(a)	322,988	178,804	2,664	—
結欠董事之款項	(b)	(100)	—	—	—
結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c)	(68)	(1,553)	—	—
結欠董事之長期款項	(d)	(6,574)	—	—	—

(a) 關連公司之欠款320,3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8,804,000港元)指應收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科健」)之賬款及應收其關連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動有限公司之其他款項。侯自強先生及郝先生分別為中國科健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於其日常營運中擁有重大控制權。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應收賬款有九十日信貸期,而其他應收款項則無固定還款期。剩餘之款項2,6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指應收Lamex China Limited之貸款,郝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向本集團收購該公司。該款項乃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或之前償還。期內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最高達127,023,000港元。

(b) 結欠董事之款項指其他應付郝先生及李東偉先生(「李先生」)之款項。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結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其他應付中國科健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有九十日信貸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即應付Ezze Mobile Tech., Inc.之賬款,郝先生及林秉森先生當時分別間接及直接持有該公司40%及8%股權。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有九十日信貸期。

(d) 結欠董事之長期款項指其他應付郝先生及李先生之款項。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463,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存於中國境內銀行。兌換該等以人民幣結算之款項為其他貨幣須按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進行。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按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天	572,129	227,698
61至120天	—	60,692
121至180天	—	3,655
181天或以上	141	2,263
	572,270	294,308

21.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	—	5,000,000,000	500,00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	—	—	3,0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	—	8,000,000,000	800,000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	—	8,000,000,000	800,000
股本重組 (附註(iii))	80,000,000,000	800,000	(8,000,000,000)	(8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80,000,000,000	800,000	—	—

21. 股本及購股權 (續)

(a)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	—	3,831,560,175	383,156
發行股份	—	—	1,216,000,000	121,600
行使購股權	—	—	48,000,000	4,800
	<u>—</u>	<u>—</u>	<u>4,095,560,175</u>	<u>508,556</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	—	5,095,560,175	509,556
	<u>—</u>	<u>—</u>	<u>5,095,560,175</u>	<u>509,556</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	—	5,095,560,175	509,556
股本重組 (附註(i)及(ii))	101,911,203	1,019	(5,095,560,175)	(509,556)
	<u>101,911,203</u>	<u>1,019</u>	<u>—</u>	<u>—</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01,911,203	1,019	—	—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5.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款4.99港元，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產生508,537,000港元進賬，計入股份溢價賬目；及
- (iii) 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舊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239,724,0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0.10港元至0.3164港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由於一名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辭任，82,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

21.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續)

基於附註21(a)所述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因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由157,224,000份減少至3,144,48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亦調整為5.0港元至15.82港元。誠如董事會報告所詳述，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期間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終止舊有購股權計劃。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於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計劃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2. 本公司儲備 (未經綜合)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112,473	233	112,706
發行股份之溢價	264	—	264
年內虧損	—	(213,683)	(213,683)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u>112,737</u>	<u>(213,450)</u>	<u>(100,713)</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112,737	(213,450)	(100,713)
股本重組 (附註21(a))	508,537	—	508,537
年內溢利	—	2,657	2,657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u>621,274</u>	<u>(210,793)</u>	<u>410,481</u>

23. 計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信託票據貸款－有抵押	100,014	41,808
銀行貸款－有抵押	16,068	62,780
	116,082	104,588
計息借貸之即期部分	(111,848)	(97,262)
計息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4,234	7,326
上述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借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6,082	104,58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信託票據貸款及銀行貸款之還款詳情如下：

	信託票據貸款及銀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848	97,262
第二年	—	7,326
第三至第五年	4,234	—
	116,082	104,588

24. 可換股票據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58,305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a)	88,000	158,305
抵銷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b)	(123,058)	—
贖回	(c)	(51,000)	—
年終		72,247	158,305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總值76,914,000港元及81,39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作為向本公司主席兼股東郝先生及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收購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19%及20%實益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發行總值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向郝先生收購其於Global Direction Limited全部實益權益之代價。Global Direction Limited間接持有Ezze Mobile Tech., Inc. 33.98%股權，Ezze Mobile Tech., Inc.因收購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償還。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屆滿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5.0港元之價格（已就附註21(a)所述股本重組調整，並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權獲取記錄日期定於兌換日期或之後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由郝先生及李先生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就抵銷Lamex China Limited之欠款，分別減少41,667,000港元及81,391,000港元。Lamex China Limited由郝先生實益擁有。
- (c)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贖回部分由郝先生持有總值51,000,000港元之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332)	(218,381)
利息收入	(6,064)	(1,609)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	5,620	5,236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	151
銀行收費及其他借貸成本	—	1,837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9,656	24,925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折舊	—	520
商譽攤銷	28,109	8,28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475)	3,712
租約土地、土地使用權與樓宇之減損	—	103,2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8,544)	66,4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43)	—
出售長期投資之虧損	—	33,921
存貨(增加)/減少	(76,441)	47,249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2,405)	134,916
關連公司之欠款、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4,057)	(120,296)
結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6,467	(20,079)
結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2,184)	—
已收之銷售按金增加/(減少)	17,371	(3,49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3,378	66,596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		融資租約承擔		銀行貸款及 信託票據貸款		可換股票據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622,293	495,629	-	2,344	104,588	59,676	158,305	-	17,105	-
融資之現金流入／ (流出) 額	-	81,664	-	(454)	65,026	30,045	(51,000)	-	-	-
非現金交易：										
(i) 少數股東										
應佔溢利	-	-	-	-	-	-	-	-	(412)	24,188
(ii) 透過抵銷一間 關連公司 欠款贖回 (附註24(b))	-	-	-	-	-	-	(123,058)	-	-	-
設立新附屬公司	-	-	-	-	-	-	-	-	42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5(d))	-	45,000	-	-	-	31,771	88,000	158,305	-	(7,08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5(c))	-	-	-	(1,890)	(53,532)	(16,904)	-	-	(546)	-
年終	622,293	622,293	-	-	116,082	104,588	72,247	158,305	16,189	17,105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售出(負債)/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46,470	90,957
存貨	77,477	22,3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21	3,852
其他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28,108)	12,498
計息借貸	(53,532)	(18,794)
商譽	465	—
少數股東權益	(546)	—
	(26,253)	116,818
過往於保留盈利撇銷之儲備及 商譽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91)	17,613
	(26,344)	134,431
出售之收益/(虧損)	28,544	(66,431)
	2,200	68,000
將/已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200	68,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68,000
售出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21)	(3,852)
	(31,521)	64,148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8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7,365	—
存貨	—	63,8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6	28,950
其他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5)	8,391
結欠董事之款項	(8,674)	—
計息借貸	—	(31,771)
少數股東權益	—	7,083
	29,552	106,439
商譽	58,448	251,866
	88,000	358,305
以下列方式支付		
配發股份	—	45,000
現金	—	155,000
可換股票據(附註24(a))	88,000	158,305
	88,000	358,305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155,000)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96	28,950
	896	(126,050)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具有追索權之貼現匯票	88,718	30,407	—	—
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作出擔保	—	—	73,200	—
就若干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作出擔保	—	2,555	—	2,555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固定資產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
已獲董事授權但未訂約	—	121
	—	121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零）。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承擔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31	6,9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50	5,887
超過五年	—	1,691
	1,281	14,53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二年：零）。

27. 承擔 (續)

(c) 外匯合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有之外匯合約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外匯合約	5,635	—

訂立外匯合約主要為對沖本集團所面對的淨日圓負債。訂立該等合約可保障本集團日常業務免受外幣波動所影響。

(d)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其他承擔

- (i) 向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注資2,1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
- (ii) 附註28(e)所述與中國科健共同贊助若干廣告及宣傳活動款額18,9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郝先生及／或李先生收購附屬公司	(a)	88,000	358,305
向郝先生出售附屬公司	(b)	2,000	—
向中國科健及其關連公司作出銷售	(c)	1,534,180	481,196
向中國科健作出採購	(c)	2,340	—
向中國科健收取服務收入	(c)	—	18,121
向Ezze Mobile Tech., Inc.作出採購	(d)	416,115	145,864
根據與中國科健之共同贊助協議支付廣告及宣傳開支	(c), (e)	15,290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其主席兼主要股東郝先生收購 Select 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73% 股權，該公司持有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 70% 股權，總代價為 200,000,000 港元，以現金 155,000,000 港元及配發 45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支付。

(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郝先生進一步收購 Select 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27% 股權，總代價約 76,914,000 港元，以發行等值可換股票據支付。

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屆滿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 5.0 港元之價格（已就附註 21(a) 所述股本重組調整，並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權獲取記錄日期定於兌換日期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收購持有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 30% 股權之 Future Circle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二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 81,391,000 港元，以發行等值可換股票據支付。

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屆滿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 5.0 港元之價格（已就附註 21(a) 所述股本重組調整，並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權獲取記錄日期定於兌換日期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v)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李先生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購入Future Circle Holdings Limited餘下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購股權之行使價約40,695,000港元，以向李先生發行等值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與上文所述授予郝先生及李先生之可換股票據相同。

(v)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按總代價88,000,000港元向郝先生收購Global Direction Limited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Ezze Mobile Tech., Inc. 33.98%股權，代價以發行等值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b) 根據本公司與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本公司按代價2,000,000港元向郝先生出售Lamex China Limited全部股權。Lamex China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

(c) 侯自強先生及郝先生分別為中國科健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彼等於該公司之日常營運中擁有重大控制權。

(d)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郝先生及林秉森先生分別於Ezze Mobile Tech., Inc.間接持有33.98%股權及直接持有6.8%股權。從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Ezze Mobile Tech., Inc.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e)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科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協議，本集團同意與中國科健共同贊助若干廣告及宣傳活動。

29.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合共716,3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3,84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580,7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6,345,000港元）。

上述銀行融資乃以下列作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賬面總值13,691,000港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抵押（二零零二年：60,475,000港元）；
- (b)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合共463,474,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之浮動抵押（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 (c)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合共74,515,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二零零二年：50,867,000港元）；
- (d)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
- (e) 郝先生及李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

3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按所述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保證可獲配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公開發售結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101,911,203股增至611,467,218股。根據本公司與郝先生實益擁有之All About Investmen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條款，509,556,015股提呈發售之股份中，287,544,153股已由All About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
- (b) 如附註28(a)(iv)所詳述，本公司獲授購股權，向李先生收購其餘下一股Future Circle Holdings Limited股份，該公司持有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30%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行使該項購股權。行使該項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年結日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告完成。行使該購股權後，本公司於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總額將由90%增至100%。
- (c) 年結日後，本公司悉數贖回郝先生所持總值72,247,000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 (d)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解除契據（「契據」），以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資產作出之浮動抵押（如賬目附註29(b)所述）由契據日期起解除。

31. 批准賬目

賬目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